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5]183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河南省中豫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省级循环经济产业园评审项目（事项）进行项目申请报告评估（审）。乙方（包 19：综合性技术专业）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 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2026 年 2 月 28 日之前向甲方（环资处）提交评估报告 3 份。按协商核算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3.6 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 号）协商解决。
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(公章)

2025年11月13日


河南省中豫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(公章)

2025年11月13日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无、无、
无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无、
无、无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程寿廷、
69691438